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內幕消息 單一最大股東變更

本公告由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獲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陳遠東先生(「陳先生」)知會，陳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以每股0.966港元的價格向唐一端先生(「唐先生」)出售(「出售事項」)合共142,85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08%)。

緊隨出售事項後，陳先生不會持有任何股份，且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而唐先生持有142,8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08%，並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變更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高冉先生及羅子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洋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